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
相　對　人　林永春

法定代理人　林呈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阿珠

林裕翔

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負擔訴訟費用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9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因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,910元、地政規費5,310元、戶政規費75元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規費30元，共計14,325元，有提出相關繳費收據影本在卷可按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為如附

表「應負擔訴訟費用」欄所示之金額(計算式：14,325*訴訟費分擔比例=應負擔訴訟費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或由本院依職權調整)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

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1	林永春	4分之1	3,581
2	林阿珠	4分之1	3,581
3	林裕翔	4分之1	3,581
4	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16分之3	2,686
5	宜光資產有限公司	16分之1	896